

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主校区北核心
教学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721

招 标 人：郑州大学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在市场主体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建议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联系方式栏填写座机号码及手机号码）。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

“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授权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6、未到现场解密的投标人，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7、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中标后由中标单位递交至代理公司。（采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因其他原因不一致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目 录.....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一）投标函.....	63
（二）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投标保证金.....	67
五、主要材料.....	68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七、施工组织设计.....	71
八、项目管理机构.....	73
九、资格审查资料.....	7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一、关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81
十二、其他承诺.....	82
十三、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主校区北核心教学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郑州大学（招标人）委托，就“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主校区北核心教学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主校区北核心教学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1.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72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内

2.2 招标内容：郑州大学主校区北核心教学区整体改造工程，本次主要是对六栋教学楼内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以及部分屋面防水，室内吊顶、墙面、窗台、门更换等进行提升改造，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预算金额：3165 万元人民币

2.4 工期：5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

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的为准）。

注：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不清楚、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

4.1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报名时间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 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下载招标文件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 300 元（网上缴费）。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和公司 CA 锁推送消息。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

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本项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 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0.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80032

10.2 招标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原银行 8 楼 809 室（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

联 系 人：赵女士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28013 65928032

电子邮箱： a65928032@126.com

郑州大学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800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原银行 8 楼 809 室 (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联 系 人：李先生 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28013 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主校区北核心教学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1.1.5	施工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郑州大学主校区北核心教学区整体改造工程，本次主要是对六栋教学楼内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以及部分屋面防水，室内吊顶、墙面、窗台、门更换等进行提升改造，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 规定,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的为准)。 注: 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不清楚、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 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发邮件至 a65928032@126.com （同时提供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月 日 9 时（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 保证金金额：陆拾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 账 号： 备注：提交保证金时请简要写明项目名称，从基本户转入。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2016、2017、2018 年度
3.5.3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①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②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③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子投标文件目录编制	★建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可索引目录，以方便评标专家快速查找。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5.2	开标程序	本项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5%
7.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

		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今后禁止参与郑州大学的项目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元。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控制价为： 元 规费的控制价为： 元 税金的控制价为：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10.2	付款方式	1、在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额 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核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2、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0.3	对成交投标人的要求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成交投标人即本工程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其他人。如发现有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标准的 80%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转账后将开标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a65928032@126.com

注：1、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

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资金

1.2.1 项目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 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但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主要材料；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书；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要求认真编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单方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及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扫描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投标文件目录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结束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次评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3）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4）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5）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标分值: 30 分 商务标评标分值: 60 分 综合(信用)标评标分值: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 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当有效投标人 $\geq$ 十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 $\leq$ 五家, 有效投标人 $\geq$ 九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 $<$ 五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报价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的报价。
2.2.3	评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2) 商务标 评标分值 60 分	评标报价 40 分	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4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4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6 分;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3%以上(不含 3%)时, 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基本分 3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综合单价 10 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 10 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1 分, 在评标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 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的 评审(不含安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全文明施工 费) 5分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0%~15%(含 15%)时，为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5% (不含 15%) 时，每低 1%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 的评审 5 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 5 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1 分，在材料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2.2.5 (1) 技术标 评标分值 3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3 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3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3 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1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 分
	10.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2-3 分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1 分
	1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1 分

	13. 本工程主要材料质量评价 0-5 分 根据工程对主要材料具体技术要求（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主要材料报价一览表，应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有效期内）及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介绍说明或彩页说明。提供不齐全的，本项得 0 分。 ①主要材料性能、品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②主要材料性能、品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③主要材料性能、品质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6 (3) 综合（信用） 标评标分值 10 分	1. 项目经理业绩 0-3 分 投标项目经理在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1分，最高累计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扫描件。 2. 项目管理机构 0-3分 （1）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项目工程类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得1分。 （2）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2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中相应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为准。 3. 服务承诺 0-4分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0-1分。 （2）优惠服务条件的承诺 0-3 分 ①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0-1 分 ②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0-1 分 ③优惠条件 0-1 分 注：以上评审因素包含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外延长质保年限等，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承诺，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对比酌情评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 2、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对于本项目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价格给予单项 3%的扣除，总计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评标有实质性影响的；
- (10) 投标书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报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发现其中存在漏项或项目错误的，作废标处理。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50万元以上)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发 包 方: _____

承 包 方: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郑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_____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天）的惩罚性赔偿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帐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变更增减金额小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5%的甲乙双方不再计取；变更金额大于5%小于15%的单项工程，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核定价格；变更金额大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15%的，无论承包人投标文件内是否列明该单价，甲乙双方都须重新核定该单项工程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的总承包管理费。

10.7.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在完成合同工程量50%时，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已完成额 60%的进度款（凭监理方、发包方证明文件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到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核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2）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4.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国资处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监察、国资管理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 5 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3%；

16. 违约

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5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所用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所有主要材料进场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方可办理材料进场手续，主要材料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产生的相关费用需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21.6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主动采取措施严格落实郑州市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满足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要求，不因有关环保政策、天气等因素影响要求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备注：1、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

2、对照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材料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等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5-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备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增加 2%总承包管理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设计、施工依据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设备调试实验及工程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建设工程有关之规范及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2013 年修订版）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T18883-200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2018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

《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 436-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2018

《建筑室内吊顶工程技术规程》CECS 255:200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二、技术要求

（一）沉箱式卫生间

1. 墙面地面施工工序

墙面(1)拆除原有墙砖及找平层

(2)按设计图纸埋设给排水管道及线管、插座等。

(3)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

(4)1.5mm 厚 JS 防水涂料

(5)满铺丙纶布防水卷材两层

(6)专业石材粘贴剂铺贴 13~16mm 厚 400*800mm 石材

(7)面层结晶养护

地面(1)拆除原有沉箱式卫生间地砖、找平层、煤渣填充层等至楼板

(2)楼板裂缝专业技术处理，阴阳角应做成圆弧角。

(3)1.5mm 厚 JS 防水涂料

(4)满铺丙纶布防水卷材两层

(5)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

(6)回填 C20 陶粒混凝土

(7)3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8)1.0mm 厚 JS 防水涂料

(9)满铺丙纶布防水卷材两层

(10)铺贴 13~16mm 厚 400*800mm 石材

(11) 面层结晶养护

2. 技术要求

(1)清理基层，刷界面剂，墙面做找平层。

(2)地面要求平整、牢固、干净、无明水、无渗漏、凹凸不平及裂缝处须先处理，阴阳角应做成圆弧角。

(3)防水层：穿楼板管根用水泥砂浆填缝，留 5mm 凹槽嵌填密封材料。墙地面刷 1.5mm 厚 JS 防水涂料，阴阳角、墙根、管根、地漏做防水附加层，墙地面满铺丙纶布两层。防水涂料涂刷应均匀、致密，每遍涂刷方向应互相垂直，三遍完成。操作时先墙面后地面，地面防水层应涂刷出卫生间门口以外 300 宽。施工完成后，待 JS 防水涂料结膜后及时对防水层

进行检查,采用小刀裁割小块,实际测量防水层厚度。按 100m² 检查一处,对涂膜厚度达不到要求的增加涂刷遍数,直到达到厚度,达到厚度以后方可进行防水卷材铺贴。防水层铺贴完成后,应及时做好保护层。

(4)闭水试验:整个防水工程完工后,蓄水保存至少 24 小时,观察无渗漏现象后才算合格。

(5)铺贴墙地砖:

①材料要求:

1)天然石材品种、规格、花色、形状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提供材料的进口单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等。

2)地砖铺贴采用水泥选用 32.5 以上普通硅盐水泥,选用洁净中粗砂;墙砖采用石材专用粘贴剂粘贴;砖缝隙专用十字卡控制。

②工艺流程:

基层处理→弹线→预铺→铺砖→拨缝修整→勾缝→结晶养护

1)下料时对石材编号,铺装前实地预铺。

2) 在施工前对铺装再次优化,做好精确版图设计。

3)地漏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结合处严密牢固,无渗漏。

4)结晶前表面彻底清洗,结晶后石材表面整体均匀、清澈,光泽度达 85-95 度以上。

(二)屋面防水

1. 做法一(从上到下,上人屋面)

(1) 30mm 厚 1:3 干混砂浆铺贴 15mm 厚 300*600mm 花岗岩石材,拼装图案详见图纸。

(2) 30mmC3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间距不大于 6m 设分隔缝,覆膜养护不少于 7 天。

(3) 60mm 厚(最薄处)现浇泡沫混凝土找坡 2 %:强度等级 FC5、密度等级 A06 泡沫混凝土,覆膜养护不少于 7 天。

(4) 聚酯无纺布:水平面干铺,200g/m²,搭接宽度不小于 50mm,平整无皱折。

(5) 2.0mm 厚自粘防水卷材(符合 GB/T23441-2009 中 N 类 II 型技术指标):按规范设置防水附加层;上翻至女儿墙上不少于 500mm 高,用金属压条固定并用建筑密封膏封严;如有突出屋面管道、设备基础等构筑物,至少上翻 300mm 包裹严密。

(6) 2.0mm 厚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清理基层,水平涂刷并沿墙面上翻 300mm。

(7) 30 mmC3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间距不大于 6m 设分隔缝,覆膜养护不少于 7 天。

(8) 原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打磨除尘。

2. 做法二（从上到下，非上人屋面）

（1）2.0 mm 厚自粘沥青瓦：上翻至女儿墙上不少于 500mm 高，用金属压条固定并用建筑密封膏封严；如有突出屋面管道、设备基础等构筑物，至少上翻 300mm 包裹严密。

（2）2.0mm 厚双面自粘防水卷材（符合 GB/T23441-2009 中 N 类 II 型技术指标）：按规范设置防水附加层；上翻至女儿墙上不少于 500mm 高。

（3）2.0mm 厚橡胶沥青防水涂料：清理基层，水平涂刷并沿墙面上翻 300mm。

（4）原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和保温层。打磨除尘。

3. 施工要求：

1) 原屋面保温层、防水层及找平层等拆除时，必须轻拿轻放，缓慢拆除，严禁用大锤、冲击钻等工具，以免产生过大震动和冲击荷载而导致屋面结构损伤。拆除后的垃圾要随拆随运，严禁集中堆放，以免局部荷载过大而造成结构损伤或破坏。

2) 原屋面拆除至结构楼板后，需清理干净；原结构板和女儿墙的裂缝需作相应技术处理。

3) 防水卷材施工前，混凝土表面必须按规范进行清理，表面不得有毛刺、松动、掉皮等现象，混凝土干燥至其含水率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后方可进行防水层的施工。

4) 泡沫混凝土层的主要作用为找平、找坡、保温，为此要求浇筑前必须先设置灰饼和冲筋，灰饼和冲筋的标高要求用水准仪进行精确控制，以确保泡沫混凝土的平整度和坡度；泡沫混凝土应符合《泡沫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341-2014）要求；养护不少于 7 天。

5) 细部构造做法是该屋面做法中的重要技术环节，将直接影响到屋面的保温性能和耐久性，施工中需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同时需正确处理排水口，保证排水通畅。

6) 女儿墙部位防水做法详见 12YJ5-1 第 B6 页。

7) 工程的施工、验收及其他方面的要求，除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外，每一道工序完成后还须由甲方代表及监理签字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三）卫生洁具总体质量要求

1、蹲便器、小便器、洗手盆等卫生陶瓷制品经国家级建材放射性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达到 GB6566—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A 类标准。

2、蹲便器、小便器、洗手盆等卫生陶瓷制品经国家级建材放射性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或国家级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达到 GB 优等品标准。坐便器必须包括水箱配件

的检测项目。

3、洗脸盆龙头、自动感应龙头、感应冲水器等经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合格产品。

4、所有洁具必须具有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和国家节水型认证。

5、卫生洁具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并有出厂产品合格证。卫生洁具外观应规矩、造型周正，表面光滑、美观、无裂纹，边缘平滑，色调一致。

6、卫生洁具零件规格应标准，质量可靠，外表光滑，电镀均匀，螺纹清晰，锁母松紧适度，无砂眼、裂纹等缺陷。

7、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应完好无损，接口严密，启闭部分灵活。

8、洗脸盆排水栓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

9、所有洁具必须符合 GB / 6952—2015《卫生陶瓷》及其他相关最新国家标准。

10、未尽事宜，按图纸和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主要材料规格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蹲便器	1. 白色，纳米抗菌自洁釉，高温玻化瓷，釉面平滑，耐污性能好，污物不粘附，易于清洁，具有自洁及抗菌功能。 2. 规格 650mm*500mm，允许偏差±5%。 3. 全管道施釉，吸水率平均值不大于 0.3%。 4. 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性能均须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如下，但不限于此：《卫生陶瓷》GB 6952-2015。 5. 产品须有品牌 logo，有 3C 认证证书 6. 生产厂家或所代理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国际环保管理体系认证	

2	蹲便感应器	1. 不锈钢面板，黄铜阀体。 2. 交流电压 220V ， 频率 50/60Hz 3. 冲洗水量 0.5Mpa$\geq$15L/min 4. 启动压力 0.05~0.80Mpa 5. 感应范围 距离感应窗口 800mm 以内（沿发射角度方向） 6. 冲洗延时 人离开后大约 3~8 秒内 7. 设备保护冲洗 无人使用时每 24 小时自动冲洗一次 8. 推荐供水管路（包括水表、阀等）内径不小于 25mm 9. 产品须有品牌 logo，有 3C 认证证书 10. 生产厂家或所代理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国际环保管理体系认证	
3	小便器	1. 白色，纳米抗菌自洁釉，高温玻化瓷，釉面平滑，耐污性能好，污物不粘附，易于清洁，具有自洁及抗菌功能。 2. 规格 630mm*360mm，允许偏差$\pm$15%。 3. 壁挂式墙排，吸水率平均值不大于 0.3%。 4. 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性能均须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如下，但不限于此：《卫生陶瓷》GB 6952-2015。 5. 产品须有品牌 logo，有 3C 认证证书。 6. 生产厂家或所代理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国际环保管理体系认证。	
4	小便感应器	1. 不锈钢面板，黄铜阀体。 2. 交流电压 220V ， 频率 50/60Hz 3. 冲洗水量$\leq$4.5L/工作周期 4. 整机能耗$\leq$3.2V·A(待机) 5. 感应范围 距离感应窗口 100cm 以内（沿发射角度方向） 6. 冲洗延时 人离开后大约 3~8 秒内 7. 推荐供水管路（包括水表、阀等）内径不小于 25mm 8. 产品须有品牌 logo，有 3C 认证证书 9. 生产厂家或所代理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国际环保管理体系认证	
5	免冲水小便器	1. 白色，陶瓷基材、纳米级憎水自洁镜面陶瓷釉 2. 规格宽在 350mm~450mm 之间，高在 650mm~750mm 之间，厚在 300mm~400mm 之间，为墙地排一体。 3. 釉面抗菌性能需$\geq$90%，吸水率 E$\leq$0.1%。 4. 使用过程中，无需用水冲洗，便器内无异味、不易结碱。 5. 所投产品需具备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产品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报告及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原件）。 6. 产品须有品牌 logo。 7. 生产厂家或所代理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国际环保管理体系认证。	
6	洗手盆	1. 白色台下盆，纳米抗菌自洁釉，高温玻化瓷，釉面平滑，耐污性能好，污物不粘附，易于清洁，具有自洁及抗菌功能。吸水率平均值不大于 0.3%。 2. 规格 600mm*450mm，允许偏差$\pm$5%。 3. 铜制翻板下水件，配不锈钢存水弯及不锈钢排水管。 4. 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性能均须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如下，但不限于此：《卫生陶瓷》GB 6952-2015。 5. 产品须有品牌 logo 6. 生产厂家或所代理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国际环保管理体系认证。	
7	感应水龙头	1. 交流电压220V ， 频率50/60Hz， 绝缘电阻 $\geq 2M\Omega$ ， 抗静电强度应无飞弧或击穿；产品必须经隔离变压器降压供电，必须 $\leq 36V$ 。 2. 本体材质采用优质低铅黄铜，铜含量60%，铅含量1.5%，锌含量30%；手柄采用锌铜合金，铅含量3.0%，铜含量1%，锌含量95%；表面：表面采用铜、镍、铬三层电镀，龙头表面光泽度高，光滑无杂质，无毛刺、毛孔等缺陷；出水口有多层滤网。 3. 微电脑控制，感应距离4-12cm；开启时间 $< 1s$ ，关闭时间 $< 2s$ 4. 冲水时间5~10s，水流量 $\leq 6L$ /工作周期，使用寿命5万次以上 5. 产品须有品牌logo 6. 生产厂家或所代理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国际环保管理体系认证。	
8	意大利灰天然大理石	1. 13-16mm 厚天然大理石 2. 产品具有石材进口检疫检验证书 3. 产品抗弯强度、冻融性试验、放射性检验报告	
9	爵士白天然大理石	1. 13-16mm 厚，斜纹天然大理石 2. 产品具有石材进口检疫检验证书 3. 产品抗弯强度、冻融性试验、放射性检验报告	
10	意大利木纹色大理石	1. 18mm 厚天然大理石 2. 产品具有石材进口检疫检验证书 3. 产品抗弯强度、冻融性试验、放射性检验报告	
11	抗倍特铝蜂窝板	1. 36mm 厚抗倍特铝蜂窝复合板，底板为 3mm 厚抗倍特板。 2. 优质中温固化进口胶水胶黏，铝合金边框。	
12	铝方通	1. 0.8mm 厚浅木纹色 40*100mmU 型铝材 铝合金板材厚度偏差满足《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GB/T 3880.3）要求，冲切整齐、棱角清晰、表面光滑，无肉眼可见的波浪不平或凹凸现象。 2. 铝合金板材在做表面涂覆前，应做基层预处理，以提高基材与涂层之间的附着力。 3. 铝合金板材表面涂层平滑、均匀、无皱纹、流痕、鼓泡、裂纹、发粘等缺陷，颜色均匀一致，应满足《色漆和清漆色漆的目视比色》（GB/T 9761）的要求，无明显可察觉的色差，且满足检测白色 $\Delta E \leq 1.0NBS$ 其他颜色 $\Delta E \leq 1.5NBS$ 。 4 金属吊顶的整体材料燃烧性能符合《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GB 8624）的 A2 级标准。 5 吊顶表面不易污染，易清洁；安装稳固，拆卸更换便利，维护简便。 6 所有材料外观良好，无变形，没有容易造成手部受伤的	

		毛口、毛刺、尖角存在，零配件中不能有妨碍组装的缺陷。	
13	钢木门	1. 门类型：钢木门 2. 外侧优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m，门扇厚度不低于 50mm，全钢封边。 3. 中间实木框架加强，填充材料，无辐射，环保无异味。 4. 玻璃亮子，玻璃观察窗。 5. 配套门锁，铜质锁芯，门把手厚重美观。其他符合规范要求	
14	实木复合门	1. 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性能均须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如下，但不限于此：《室内木质门》LY/T 1923-20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 2. 本项目要求门扇宽 900mm，高 2100mm，门扇厚 45mm 以上。木门整体结构应采用平衡设计，以防止局部差异所导致的木门变形。门扇内的填充物饱满，门边刨修的木条与内框连结牢固，内框横、竖龙骨排列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合页处应有横向龙骨，门底 500mm 高四周及底部包 2mm 厚黑钛金。 3. 门套线宽度为 80 ± 3mm，门套线基材采用环保 E1 级 18mm 厚度细木工板，防腐处理，面层包 2mm 厚黑钛金。门框必须安装牢固，固定点必须符合规范的规定。 4. 合页要求：每樘门 3 副带轴承合页，每副合页厚度 ≥ 2.5mm。 5. 漆面要求 294Mpa 以上的压力下雾化喷涂形成。	
15	阻燃窗帘	1. 阻燃 B1 级纺织面料，高精密遮光布。 2. 克重 ≥ 300g/m²，遮光率 ≥ 95%； 3. 耐光色牢度变色大于等于 4 级，水洗牢度大于等于 4 级。 4. 2 倍饱和度（打褶 1:2）；采用韩褶加工方式，用 S 弯钩法。 5. 窗帘头用 8cm 宽的窗帘衬带芯缝制。 6. 底边反折 10cm；缝纫线与布料颜色相同或相近。	
16	全铝消音轨	1. 产品型号：白色加厚中方轨 2. 产品规格：宽 25mm*高 25mm 国标厚度 1.8mm 3. 材料材质：优质铝合金 4. 承重标准：28 公斤/米 5. 表面处理：电泳工艺，表面光滑，耐腐蚀，耐变色 6. 配套配件：加厚钢板安装码，加厚不锈钢挂环，静音大走珠	
17	吸音板	1. 槽木吸音板，进口烤漆面。 2. 背面帖防火吸声薄毡。 3. 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性能均须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如下，但不限于此《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	

18	静音排气扇	1. 分体式超静音排气扇 2. 暗装式管道连接 3. 风量 $\geq 330\text{m}^3/\text{h}$, 噪音 $\leq 45\text{dB}$ 。 4. 卓越电机, 运转宁静。	
19	人体感应开关	1. 人体感应加光控延时开关 2. 灯控延时 20 分钟, 排气扇延时 30 分钟	
20	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1.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 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性能均须达到并优于国家或省级标准。有关标准如下, 但不限于此:《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JC/T2216-2014 标准。	
21	自粘防水卷材	1. 2.0mm 厚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产品须有品牌logo, 搭接边覆膜符合规范要求。 3. 所提供产品的外观及全部技术性能均须达到并优于国家标准。有关标准如下, 但不限于此:《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符合 GB/T23441-2009 中 N 类 II 型技术指标。	

备注:

1、为保证本工程装修风格的统一,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应先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 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确定, 发包人和监理方将对材料设备的质量及档次进行考察确认, 只有通过发包人和监理方的确认方可办理材料进场手续; 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设备, 一经发现必须返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主要材料价格范围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区间（元）
1	蹲便器		套	
2	蹲便感应器		套	
3	小便器		套	
4	小便感应器		套	
5	免冲水小便器		樘	
6	洗手盆		套	
7	感应水龙头		套	
8	意大利灰大理石	400mm*800mm 厚 13-16mm	m2	
9	爵士白天然大理石	400mm*800mm 厚 13-16mm	m2	
10	意大利木纹色天然大理石	18mm 厚	m2	
11	抗倍特铝蜂窝板	36mm 厚（3+30+3）	m2	
12	铝方通	0.8m 厚 40*100mm 间距 150mm	m2	
13	钢木门		樘	
14	实木复合门		樘	
15	阻燃窗帘		套	
16	全铝消音轨		套	
17	吸音板	12mm 厚	套	
18	静音排气扇		套	
19	人体感应开关		套	
20	2.0mm 厚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m2	
21	2.0mm 厚自粘防水卷材		m2	

备注：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人所报材料价格均不得低于价格区间的下限，如有材料价格低于价格区间的下限的，招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主校区北核心
教学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材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关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 十二、其他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名称		
2	投标人		
3	投标内容		
4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	评标报价	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后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	工 期	_____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9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10	工程款 支付方式		
1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12	承诺	（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电汇或转账凭证，以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五、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

金额单位：元 / 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品牌	单价	备注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1	蹲便器					
2	蹲便感应器					
3	小便器					
4	小便感应器					
5	免冲水小便器					
6	洗手盆					
7	感应水龙头					
8	意大利灰大理石					
9	爵士白天然大理石					
10	意大利木纹色天然大理石					
11	抗倍特铝蜂窝板					
12	铝方通					
13	钢木门					
14	实木复合门					
15	阻燃窗帘					
16	全铝消音轨					
17	吸音板					
18	静音排气扇					
19	人体感应开关					
20	2.0mm 厚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21	2.0mm 厚自粘防水卷材					

注：1、参照“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清单填报，材料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须另附产品说明样册。

2、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有效期内）及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介绍说明或彩页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材料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					
	...					
2	名称2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					
	...					
	...					
	...					

注：参照“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清单填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及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招标；
- （10）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11）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四）信誉要求

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信息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项目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项目经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关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所用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所有主要材料进场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方可办理材料进场手续，主要材料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产生的相关费用需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2、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主动采取措施严格落实郑州市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满足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要求，不因有关环保政策、天气等因素影响要求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用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 2、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